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 1 号

罗旗：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 1321 刑初 3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万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 2 号

唐杰：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 1321 刑初 3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再从事酒类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 6 号

袁奇：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 1321 刑初 3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七千元，追缴被告人袁奇的违法所得六千八百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再从事酒类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 9 号

吴金国：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鄂 1321 刑初 34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你因犯危险作业罪，被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没收汽油 4456 升，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10 号

沈乐阳：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 1321 刑初 1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你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元，没收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酒）及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和工具等物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16 号

聂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2020 年 5 月上旬，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县市监处罚〔2021〕306 号）对你予以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款，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17 号

万明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2022 年 8 月 15 日，你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县市监处罚〔2022〕315 号）对你予以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款，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21 号

万军军：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你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县市监处罚〔2022〕460 号）对你予以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款，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22 号

后永召：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县市监处罚〔2022〕489 号）对你予以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款，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随县市监列严告[2023]23 号

王炳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2022 年 11 月 2 日，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县市监处罚〔2022〕521 号）对你予以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款，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 万海贞 联系电话：0722-356607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 314 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